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志刚先生、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卢春明先生、尹健先生、陈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龚庆武先生、马东方先生、杨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东方先生、杨洁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龚庆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多女士、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薛峰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多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65,093 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袁建国先生、薛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志刚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公司成立至2008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邓志刚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起任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邓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邓志刚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永业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8 年湖北省首批博士生政府津贴获得者，湖北省招标评标专家库成员，国家标准《微机型发电机变压器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要求》的起草人之一。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总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起任董事，2011 年 10 月起任副董事长。王永业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起任重庆市江津区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控股

子公司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永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王永业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永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小波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事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及时间同步系统的研究。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2003 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兼时间同步事业部技术总监，2008 年 5 月起任技术中心经理、总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张小波先生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起任重庆市江津区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35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张小波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小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尹健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程师。2001 年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1 年 11 月起至 2011 年 9 月任董事，2008 年 5 月起至 2011 年 9 月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至今任副总裁。尹健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

司董事、2015年4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任来凤金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尹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3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尹健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卢春明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被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监事会主席，2001 年至今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9 月起兼任营销中心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卢春明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9 年 7 月起任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卢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卢春明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默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工作部主任，2019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陈默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陈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洁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教授。2002年7月至20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信贷评估部职员，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武汉纺织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科研项目3项，出版著作2部（独撰1部），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多篇。杨洁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杨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东方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1991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常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常州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1年1月至今任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合伙人）。马东方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5年8月至今任精研科技独立董事。

马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龚庆武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湖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汉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18 年 9 月至今任电气与自动化学院教授。IEEE PES（中国）电力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委员会故障分析与动模实验分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IEEE 会员，IEEE 电力工程学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大数据应用、新能源调度与运行。承担和主持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等几十项科研课题，在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电力大数据应用、新能源调度与运行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研制的多项成果已在电力系统中投入运行，并有多项成果通过了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教育厅等单位的鉴定，其中有些成果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曾获得省部级奖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100 余篇。龚庆武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龚庆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